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一心堂（股票代码：002727）
保荐代表人姓名：陈默	联系电话：021-50769210-8052
保荐代表人姓名：陈培毅	联系电话：010-59833088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保荐期内，保荐机构及时审阅了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1、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对公司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事前或事后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格式及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检查等。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公司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相互之间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确保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保荐期内，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公司文件、与公司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等形式，对公司规章制度执行情况进行了核查，公司规章制度基本得到有效执行。
3、募集资金监管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1 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次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2 次（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2 次（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016 年 2 月 22 日至 2016 年 2 月 25 日，保荐代表人对一心堂进行 2015 年度现场检查。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上市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未履行必要程序，已召开董事会追加审议通过。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0 次。 2015 年度，天风证券发表独立意见 0 次。 前任保荐机构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2、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等。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无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0 次。 前任保荐机构培训 1 次。
(2) 培训日期	2015 年 11 月 16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运作规范、信息披露、董监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行为规范等内容。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	---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无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无
3、“三会”运作	无	无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无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无
6、关联交易	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未履行必要程序	已召开董事会追加审议通过
7、对外担保	无	无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无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无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无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无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阮鸿猷、刘琼承诺：①锁定期满两年内，本人每年所累积减持的股份总数将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 100%。该等减持方式为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等法律允许的方式。该等减持行为，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相应进行调整。②本人如未履行上述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内容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应向公司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赵飏承诺：①锁定期满两年内，本人每年所累积减持的股份总数将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 100%。该等减持方式为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等法律允许的方式。该等减持行为，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相应进行调整。②本人如未履行上述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内容的，由此所得	是	不适用

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应向公司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 (3) 发行人股东君联创投承诺：①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的 50%，第一年减持比例不超过本企业所持股票数量的 50%，第二年减持比例不超过本企业所持股票数量的 100%。该等减持方式为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等法律允许的方式。该等减持行为，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相应进行调整。②本企业如未履行上述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内容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企业应向公司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		
2、股份锁定承诺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阮鸿猷、刘琼承诺：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等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未履行该承诺，减持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应向公司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格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出现该等情形时，有权主体可依法自行将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延长 6 个月，本人不会对此提出异议。 (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赵飏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未履行该承诺，减持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应向公司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除前述锁定期外，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该等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之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未履行该承诺，减持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应向公司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格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出现该等情形时，有权主体可依法自行将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延长 6 个月，本人不会对此提出异议。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放弃履行承诺。 (3) 发行人股东君联创投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未履行该承诺，减持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应向公司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	是	不适用
3、《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股票价格稳定预案》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阮鸿猷、刘琼，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赵飏承诺：本人将严格遵守执行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 5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股票价格稳定预案》，包括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及在未履行的情况下接受相应的惩罚措施。	是	不适用
4、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阮鸿献、刘琼承诺：①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而言：A 程序：如有权机关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公司收到有权机关作出的认定文件之日起 10 日内，督促公司启动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程序。本人将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启动、召集、参加相关会议并投赞成票，以保证公司通过回购该等股份的决议，并积极、善意、严格执行或配合执行公司相关决议内容。B 回购价格：a 未上市的，回购价格为投资者所缴股款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的利息之和；b 已上市的，回购价格为投资者所缴股款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的利息之和与回购日前 30 个交易日该种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孰高者。C 约束措施：若本人不按上述承诺内容督促公司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就此可自行任意扣减本人在公司应得分红及/或薪酬，直至本人全面履行该承诺内容。②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此而发生的全部实际损失。A 投资者该等实际损失包括：a 投资差额损失；(a)投资者在基准日及以前卖出证券的，其投资差额损失，以买入证券平均价格与实际卖出证券平均价格之差，乘以投资人所持证券数量计算。(b)投资者在基准日之后卖出或者仍持有证券的，其投资差额损失，以买入证券平均价格与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揭露日或者更正日起至基准日期间，每个交易日收盘价的平均价格之差，乘以投资人所持证券数量计算。b 投资差额损失部分的佣金和印花税。c 所涉及资金利息。该等资金利息自买入至卖出证券日或者基准日，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其中，投资差额损失计算的基准日，是指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揭露或者更正后，为将投资者应获赔偿限定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所造成的损失范围内，确定损失计算的合理期间而规定的截止日期。投资者持股期间基于股东身份取得的收益，包括红利、红股、公积金转增所得的股份以及投资人持股期间出资购买的配股、增发股和转配股，不冲抵本人的赔偿金额。就上述赔偿投资者损失事宜，本人自愿与发行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B 约束措施：本人若不履行该承诺，公司就此可自行扣减与赔偿投资者损失价款总额等额的本人在公司应得分红，由公司直接用以赔偿投资者损失，直至投资者损失得以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获得足额赔偿前，本人不直接或间接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2) 董事阮鸿献、赵飏承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①招股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对投资者因此发生的全部实际损失与发行人及/或控股股东等主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投资者该等实际损失包括：A 投资差额损失：a 投资者在基准日及以前卖出证券的，其投资差额损失，以买入证券平均价格与实际卖出证券平均价格之差，乘以投资人所持证券数量计算。b 投资者在基准日之后卖出或者仍持有证券的，其投资差额损失，以买入证券平均价格与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揭露日或者更正日起至基准日期间，每个交易日收盘价的平均价格之差，乘以投		
---	--	--

资人所持证券数量计算。B 投资差额损失部分的佣金和印花税。C 所涉及资金利息。该等资金利息自买入至卖出证券日或者基准日，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其中，投资差额损失计算的基准日，是指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揭露或者更正后，为将投资者应获赔偿限定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所造成的损失范围内，确定损失计算的合理期间而规定的截止日期。投资者持股期间基于股东身份取得的收益，包括红利、红股、公积金转增所得的股份以及投资人持股期间出资购买的配股、增发股和转配股，不冲抵本人的赔偿金额。②约束措施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若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道歉，且公司有权自行扣减以赔偿投资者实际损失总额为限的本人在公司的应得薪酬及/或分红。发行人监事若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公司停止向本人发放薪酬，由公司将该等资金用于赔偿投资者损失，直至本人全面履行该承诺内容或投资者损失获得足额赔偿。		
5、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阮鸿献、刘琼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阮鸿献、刘琼就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出具承诺：（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及其所控制的公司、企业、组织（本公司除外，下同）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本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生产经营或类似业务。（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控股股东及其所控制的公司、企业、组织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本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生产经营或类似业务。（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控股股东及将来成立的控股股东所控制的公司、企业、组织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与本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生产经营或类似业务。（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控股股东及其所控制的公司、企业、组织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本公司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控股股东将立即通知本公司，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本公司。（5）控股股东及其所控制的公司、企业、组织承诺将不向其业务与本公司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经营信息、业务流程、采购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6）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控股股东将向本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如未能履行承诺，有关约束措施如下：①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应向公司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②本人应在接到公司董事会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启动有关消除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依法终止有关投资、转让有关投资股权或业务、清算注销有关同业竞争的公司，并及时向公司及公众投资者披露消除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的实施情况。	是	不适用
6、关于促进公司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的约束措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阮鸿献、刘琼承诺：如未能促使公司履行其关于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有关约束措施如下：（1）如公司由此遭受损失的，在有关损失金额厘定确认后，本人将在公司董事会通知的时限内赔偿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本人拒不赔偿公司遭受的相关损失的，公司有权相应扣减公司应向本人支付的分红及工资薪酬，作为本人对公司的赔偿。（2）本人应配合公司消除或规范相关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依法终止关联交易、采用市场公允价格等。	是	不适用

7、关于代为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阮鸿献、刘琼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决定及/或司法机关的判决，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及其子公司需要为其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及/或缴纳滞纳金、住房公积金或因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承担罚款或其他损失，本人愿意无条件代公司及其子公司承担上述所有补缴金额及滞纳金、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赔偿责任，且自愿放弃向公司及其子公司追偿的权利。如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公司由此遭受损失的，在有关损失金额厘定确认后，本人将在公司董事会通知的时限内赔偿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本人拒不赔偿公司遭受的相关损失的，公司有权相应扣减公司应向本人支付的分红及工资薪酬，作为本人对公司的赔偿。	是	不适用
8、关于代为承担租赁房产产权瑕疵的承诺函及约束措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阮鸿献、刘琼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司法机关的判决、第三方的权利主张，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的物业因产权瑕疵问题而致使该等租赁物业的房屋及/或土地租赁关系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需要另租其他房屋及/或土地而进行搬迁并遭受经济损失、被有权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的，本人愿意无条件代公司及其子公司承担上述所有损失赔偿责任及/或行政处罚责任、代公司及其子公司承担上述所有经济损失，且自愿放弃向公司及其子公司追偿的权利。如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公司由此遭受损失的，在有关损失金额厘定确认后，本人将在公司董事会通知的时限内赔偿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本人拒不赔偿公司遭受的相关损失的，公司有权相应扣减公司应向本人支付的分红及工资薪酬，作为本人对公司的赔偿。	是	不适用
9、关于鸿翔药业 2000 年设立时实物出资未经评估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阮鸿献承诺：如鸿翔一心堂因 2000 年设立时实物出资未经评估事项被有权部门认定为注册资本并未缴足而导致需补足注册资本及/或受到相关行政处罚，或被债权人以注册资本不足追索相关民事赔偿责任的，本人愿意无条件代鸿翔一心堂承担上述所有损失赔偿责任及/或行政处罚责任、代一心堂承担上述所有经济损失，且自愿放弃向一心堂追偿的权利。如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公司由此遭受损失的，在有关损失金额厘定确认后，本人将在公司董事会通知的时限内赔偿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本人拒不赔偿公司遭受的相关损失的，公司有权相应扣减公司应向本人支付的分红及工资薪酬，作为本人对公司的赔偿。	是	不适用
10、诉讼事宜承诺 就昆明明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王华标诉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鸿翔一心堂”）要求支付拆迁补偿款一事，阮鸿献确认并承诺如下： （1）本人于 2002 年以鸿翔一心堂前身鸿翔药业有限公司的名义购买五华区昌源中路中段的地上建筑物并向昆明市西山区马街镇张峰村委会沙沟尾村民小组租赁昆明市五华区昌源中路中段的场地。虽然购买及租赁合同由鸿翔药业与对方签署，但购买及租赁合同签署后，鸿翔药业从未承担该合同下的权利义务，购买前述房屋和租赁前述场地的租金均由本人支付。	是	不适用

(2) 2005 年, 王华标因开办汽车修理厂 (即昆明明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需要场地而与鸿翔药业订立租赁合同, 向鸿翔药业租赁前述房屋和场地。虽然租赁合同为鸿翔药业与王华标签署, 但租赁合同签署后, 鸿翔药业从未承担该合同下的权利义务, 出租前述房屋和场地的租金均由本人收取。 (3) 如鸿翔一心堂因昆明明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王华标起诉讨要拆迁补偿一案被司法机关判决承担任何赔偿责任或给鸿翔一心堂造成任何损失, 本人愿无条件代鸿翔一心堂承担所有民事赔偿责任、补偿因该案件给鸿翔一心堂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 且自愿放弃向鸿翔一心堂追偿的权利。 就 2012 年 10 月 8 日昆明明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王华标诉鸿翔一心堂要求公司对房屋附属设施支付拆迁补偿款一事, 阮鸿献确认并承诺如下: (1) 本人于 2002 年以鸿翔一心堂前身鸿翔药业有限公司 (“鸿翔药业”) 的名义购买五华区昌源中路中段的地上建筑物并向昆明市西山区马街镇张峰村委会沙沟尾村民小组租赁昆明市五华区昌源中路中段的场地。虽然购买及租赁合同由鸿翔药业与对方签署, 但购买及租赁合同签署后, 鸿翔药业从未承担该合同下的权利义务, 购买前述房屋和租赁前述场地的租金均由本人支付。 (2) 2005 年, 王华标因开办汽车修理厂 (即昆明明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需要场地而与鸿翔药业订立租赁合同, 向鸿翔药业租赁前述房屋和场地。虽然租赁合同为鸿翔药业与王华标签署, 但租赁合同签署后, 鸿翔药业从未承担该合同下的权利义务, 出租前述房屋和场地的租金均由本人收取。 (3) 如鸿翔一心堂因附属设施补偿费纠纷案被司法机关判决承担任何赔偿责任或给鸿翔一心堂造成任何损失, 本人愿无条件代鸿翔一心堂承担所有民事赔偿责任、补偿因该案件给鸿翔一心堂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 且自愿放弃向鸿翔一心堂追偿的权利。		
--	--	--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2016 年 1 月, 一心堂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天风证券”) 签订了《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之保荐与承销协议》及《补充协议》, 聘请天风证券担任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 并已发函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信达证券”) 终止原保荐承销协议。信达证券未完成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由天风证券承接。天风证券指派保荐代表人陈默先生、陈培毅先生负责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	无

情况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 默
陈 默

陈培毅
陈培毅

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2月 26日